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吴堡县岔上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吴堡县岔上镇樊家畔村九钱路坎地隐患治理及砖铺路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吴堡县岔上镇樊家畔村九钱路坎地隐患治理及砖铺路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陕西昌广和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64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6.4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投标人名称：陕西昌广和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承诺时间：2026年05月08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